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查看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说明及相关资料底稿，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且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

则履行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和累计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本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就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

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

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用适当额度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将推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渠道业务发展，帮助经销商解决在经营活动中的资金短缺困难，有助于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共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已达到规定的考核目标，未发生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5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锁限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

十三、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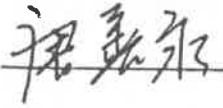
终止实施“全渠道家居生活 O2O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行为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

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全渠道家居生活 O2O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唐善永、吕巍、洪伟力

2020 年 4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唐善永：  吕 巍： _____

洪伟力：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唐善永： _____


吕 巍： _____ 

洪伟力：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唐善永： _____

吕 巍： _____

洪伟力：  _____